

债券代码：127779.SH/1880053.IB

债券简称：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

2022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7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决定公司发行 1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期限 7 年；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 1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期限 7 年。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83 号文件核准，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了 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发行规模 18 亿元，期限 7 年期。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8 巢城投债（银行间）、PR 巢城建（上交所）

债券代码：1880053.IB（银行间）、127779.SH（上交所）

发行规模：18.00 亿元

债券期限：7 年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2018 年 5 月 3 日

到期日：2025 年 5 月 3 日

债券余额：14.40 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5.67%。

信用等级：2021 年 6 月 25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

级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此项变更已经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影响审计业务资质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的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新聘任审计机构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四、 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属于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风险。

五、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永平

联系电话：021-380319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一）》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